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3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正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1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594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5日17時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與三民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照片1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及對社會造成潛在危害程度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林嘉仔